**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管理部門：「 」(機構部門，若無下轄機構或無法區隔，請逕填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並負責實習單位分配、報到、實務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乙方承辦單位：「 」(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由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

 外實習。

(三)丙方實習準則：在實習期間內，其訓練時間依甲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丙方實習期間內所得知甲方之營業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不得洩漏、公開、或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

**二、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訓練，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訓練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實務訓練關係亦告終止。

(三)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作為丙方實務學習之依據。

(四)實習期間乙方安排教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協助告知。

**三、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專業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實習態度表現。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承辦單位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四)實習合作方式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四、實習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就讀學制 | 所系科別 |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 總學 分數 |
|  |  |  |  |  |  |  |  |

**五、實習期間及訓練內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實習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最低實習時數 | 實習訓練內容 |
|  |  |  |  |

**六、實習待遇：**

(一)□月薪(依法應不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　　　　元。

(二)□時薪(依法應不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每小時：新台幣 元。

(三)□實習津貼：每月新台幣　　　　　　　元。

(四)□獎助學金：實習結束給予新台幣　　　　　　　元。

(五)□無。

(六)□其他：(請以文字完整說明： 。)

**七、補休方式：**

 比照公司正式職員規定。

**八、膳宿提供情況：**

(一)是否提供伙食：□是、□否。

(二)是否提供住宿：□是、□否。

**九、保險事宜：**

 丙方報到時，甲方即辦理□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或意外險（請勾選）。

**十、其他約定事項：**

本合約以及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條款具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之處，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合約訴訟：**

(一)本合約壹式参份，甲、乙及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三)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合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甲　　方**： |  |
| 負 責 人： |  |
| 地　　址： |  |
|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  |
|  |  |
| **乙　　方**：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 校 　 長： |  |
| 地　　址： |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
| 統一編號： | 46802708 |
|  |  |  |
| **丙　　方**： |  |  (簽名且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　　　　　 　(簽名且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